



權利和義務



職工會會員的權利和義務

職工會會員的法定權利已登記職工會的會員，除根據《僱傭條例》可享有防止歧視職工會的保障外，亦可享有《職工會條例》賦予的以下權利：

免除刑事或民事起訴

- 職工會會員/理事為籌劃或深化勞資糾紛而作出的若干行為，可獲免受民事起訴的保障。
- 職工會的目的雖然可能具有限制行業的作用，但職工會會員不會因此就串謀罪而被刑事檢控。
- 職工會會員為籌劃或深化勞資糾紛而以和平及守法方式進行糾察行動，亦屬合法。

查閱職工會文件

- 職工會會員或其授權代表有權按職工會章程所規定的時間及地點查閱該會的帳簿及會員登記冊。
- 他們亦可以書面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申請免費供其查閱該會按職工會條例送交局長存檔的任何文件，包括周年帳目表、常年報告書、已登記的章程及職工會理事名單等。

其他法定權利 《職工會條例》賦予職工會會員的其他權利包括：

- 對故意扣起或不適當地運用會款及會產的理事採取法律行動；及向法院申請禁制令，以制止該理事任職或控制職工會經費。
- 向高等法院的原訟法庭提出上訴，以反對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對其所屬工會作出的某些決定或行動，例如取消該會的登記或拒絕登記該會已更改的規則/會名等。